

青岛市政府采购

神清宫周边道路、边坡落岩除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北宅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SDGP370212000202602000500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1. 工程量清单	12
2. 商务条件	15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7
1. 相关要求	17
2. 评分标准	18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2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22
2. 合格的供应商	22
3. 保密	23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23
5. 踏勘现场	23
6. 询问及答复	24
7. 偏离	24
8. 履约担保	24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4
10. 磋商文件	24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5
12. 响应报价	26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8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28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28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17. 质疑	28
18. 投诉	29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1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32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32
2. 开启响应文件	32
3. 磋商小组	33
4. 评审程序	34

5. 评审	34
6. 澄清有关问题	35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36
8. 成交	36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37
10. 响应无效	37
11. 废标	38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8
13. 违法违规情形	39
14. 违规处理	40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1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1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1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1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1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2
1. 签订合同	42
2. 追加合同金额	43
3. 合同主要条款	43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神清宫周边道路、边坡落岩除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12000202602000500

项目名称：神清宫周边道路、边坡落岩除险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43566.4元

最高限价：843566.4元

采购需求：神清宫周边道路、边坡落岩除险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目前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启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开启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国产化版）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新锦路 6 号崂山区行政服务中心 6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北宅街道办事处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396 号

联系人：董金嵘

电话：0532-878534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88 号财智谷 2 号楼 1001 室

联系方式：0532-856315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佳楠

电话：0532-85631586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6a4a4703-fe6d-49fc-85ac-f0e3bb5e041b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北宅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代理机构	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神清宫周边道路、边坡落岩除险项目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不接受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p>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金额：8435.66 元 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为：100 万元以下按照 1% 计算，100 万—500 万元按照 0.7% 计算，500 万—1000 万元按照 0.5% 计算。 收费金额及计算过程：预算金额 843566.4 元，代理费金额=843566.4×1.000%=8435.66 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收取方式：转账或电汇等。 收取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代理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崂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国际创新园支行 账户号码：5329 0893 2710 066 行号：308452025510</p>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5	最后报价	本次磋商报价为二轮报价，供应商有两次报价的机会。磋商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 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 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8	响应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p>供应商使用【（国产化版）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p> <p>在采购文件的第九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投标人端）”。</p> <p>特别提示：</p> <p>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内容上传。</p> <p>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p>

		<p>pdf (word) 不再上传)</p> <p>3、若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报价，如需再次响应需要重新上传响应文件；若供应商需修改响应文件，则需先撤销上传，再撤销签章，再作修改，修改后需再次生成并签章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响应文件。例如：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需修改报价明细表内容，则需先撤销上传的响应文件，再撤销签章，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并签章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响应文件。</p>
19	制作完成后的响应预览	<p>供应商对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响应文件。</p>
20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国产化版）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p> <p>上传响应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响应文件。</p> <p>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p> <p>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p> <p>未重新上传的，响应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响应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p>
21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p>

		<p>标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p>
22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1组，其中：第1组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6.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6.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26.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26.4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26.5	注册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上注册，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6.6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p>

		<p>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26.7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26.8	其他	<p>1. 供应商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双面打印两套胶装成册送于代理机构处，用于档案存档。</p> <p>2.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神清宫周边道路、边坡落岩除险项目施工图.rar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s9PwxHHaLrT7YzPf6WRKA?pwd=pn7d 提取码：pn7d。</p>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	电子文档	营业执照	是
2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	是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是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文档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是
5	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6	项目负责人	电子文档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说明（格式自拟）	是

备注：

-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响应无效。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概况：

神清宫周边道路、边坡落岩除险项目拟对神清宫进山步道、边坡碎石除险、护栏、停车场及道闸进行综合整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做进山步道、碎石除险、新做护栏、新做停车场及道闸等。

1.2 编制范围：神清宫周边道路、边坡落岩除险项目拟对神清宫进山步道、边坡碎石除险、护栏、停车场及道闸进行综合整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做进山步道、碎石除险、新做护栏、新做停车场及道闸等。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相关标准图集等资料。

1.3 编制依据：

- (1) 《山东省工程量清单》（2024）
- (2) 现行《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
- (3) 招标文件及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近期发布的计价文件等有关规定。
- (6) 青岛畅通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图纸。
- (7) 其他的相关资料。

1.4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000002	神清宫周边道路、边坡落岩除险项目			
	000003	道路及停车场			
1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类别：四类土 2. 挖土深度：按照设计说明	m3	45.00
2	04B001	石方开挖	1. 石方开挖 2. 详见设计说明	m3	405.00
3	040103003001	余方弃置	1. 弃料品种：土石方外运	m3	450.00

4	040102001001	碎石整理	1. 岩石类别: 详见设计说明 2. 开凿深度: 详见设计说明 3. 对松动及崩落隐患碎石进行凿除 4. 施工措施综合考虑	m3	40.00
5	040201004001	路面整理	1. 整体路面整理 2. 详见设计图纸	m2	1561.36
6	040203008001	块料面层-毛石路	1. 20cm 厚 MU40 平毛石 (外露面采用自然面) 2. 3cm 厚 1:3 水泥砂浆窝牢 3. 15cm 厚 C15 水泥混凝土垫层 4. 素土夯实, 夯实度 > 92%	m2	1561.36
7	040204004001	安砌侧 (平、缘) 石	1. 材料品种、规格: 石质缘石 2. 详见设计图纸说明	m	455.00
8	040203007001	混凝土靠背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2. 厚度: 详见设计说明 3. 详见设计说明	m3	31.85
9	04B002	裸岩凿毛 平整并开 防滑槽	1 详见设计说明	m2	105.00
10	020405001001	栏杆	1. 构件类型: 热镀锌钢管栏杆高 2. 构件规格尺寸: 1150 3. 详见设计说明	m	252.00
11	04B003	金属围网	1. 高度 2 米 2. 详见设计说明	m	90.00
12	040303002001	混凝土基础-栏杆基础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2. 详见设计说明	m3	7.50
13	04B004	标牌 1. 2. 3	1. 详见设计说明	个	3.00
14	04B005	标牌 4	1. 详见设计说明	个	1.00
15	040303002002	混凝土基础-标牌基础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2. 详见设计说明	m3	0.29
16	04B006	水泥砂浆抹灰	1. 详见设计说明	m2	0.70
17	04B007	无人运输机	1. 180 公斤吊装 2. 详见设计说明	台班	14.00
18	04B008	带锁手动力车道闸	1. 详见设计说明	套	1.00
	000008	管涵及沉砂池			

19	040101001002	挖一般土方	1. 土类别:三类土 2. 挖土深度:按照设计说明	m3	97.90
20	040103001001	沟槽、基坑回填方	1. 土方回填 2. 详见设计说明	m3	257.90
21	04B010	石方开挖	1. 石方开挖 2. 详见设计说明	m3	391.77
22	040103003002	余方弃置	1. 弃料品种:土石方外运	m3	231.86
23	040303002003	混凝土基座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 详见设计说明	m3	28.16
24	040303002004	混凝土基础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 详见设计说明	m3	26.72
25	040501001001	混凝土管道铺设	1. 钢筋混凝土管 DN1200 2. 管道密闭实验 3. 详见设计说明	m	52.00
26	040502004001	混凝土管道接口	1. 种类:橡胶圈 DN1200 2. 详见设计说明	个	22.00
27	040501001002	混凝土管道铺设	1. 钢筋混凝土管 DN500 2. 管道密闭实验 3. 详见设计说明	m	10.00
28	040502004002	混凝土管道接口	1. 种类:橡胶圈 DN500 2. 详见设计说明	个	5.00
29	040305003001	浆砌块料-基础、护底	1. 材料品种、规格:浆砌 M30 块石 2. 砂浆种类、强度等级:M10 水泥砂 3. 详见设计说明	m3	20.85
30	040305003002	浆砌块料-挡墙	1. 材料品种、规格:浆砌 M30 块石 2. 砂浆种类、强度等级:M10 水泥砂 3. 平缝 4. 详见设计说明	m3	36.57
31	040305003003	浆砌块料-浆砌毛石沉砂池	1. 材料品种、规格:毛石 2. 平缝 3. 详见设计说明	m3	16.40
32	040303002005	混凝土基础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 详见设计说明	m3	0.16
33	040305004001	砖砌体-沉砂池	1. 材料品种、规格:预拌砌筑砂浆(干拌) DM M10/ 沉砂池 2. 详见设计说明	m3	1.61
34	010503014001	盖板、井圈	1. 构件名称: 2. 构件尺寸: 3. 混凝土强度等级: 4. 砂浆种类及强度等级:	套	1.00

	000013	排水边沟及土边沟			
35	040101001003	挖一般土方	1. 土类别: 四类土 2. 挖土深度: 按照设计说明	m3	277.60
36	040103001002	沟槽、基坑回填方	1. 土方回填 2. 详见设计说明	m3	215.90
37	04B012	石方开挖	1. 石方开挖 2. 详见设计说明	m3	4.70
38	040103003003	余方弃置	1. 弃料品种: 土石方外运	m3	66.39
39	04B013	原土夯实		m2	154.20
40	040305003004	浆砌块料-排水沟	1. 材料品种、规格:、排(截)水沟 浆砌片石 2. 砂浆种类、强度等级:M10 水泥砂 3. 平缝 4. 详见设计说明	m3	61.68

1.5 本工程应按国家、建设部、工程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施工。

1.6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要求、文件、资料进行施工。

1.7★本项目严格执行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及《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如下：对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明确的“必选类”建材，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对于“可选类”建材，选用的绿色建材种类应不低于建筑项目涉及建材种类的40%。同时，所有绿色建材必须符合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消防等技术标准，供应商在供货时应当出具所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有效检测报告等）。在施工阶段，要强化现场监管，确保施工单位落实绿色建筑要求，使用符合标准的绿色建材。

2. 商务条件

◆★2.1 工期：30 天。

2.2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付款方式：

2.3.1 支付工程预付款:按照签约合同价 10%的额度进行工程预付款拨付。

2.3.2 进度款支付的时间间隔和要求:进度拨付至 80%。

2.3.3 竣工结算款:结算拨付至 97%。

2.3.4 其他款项按照国家、省、市等相关规定执行。

2.4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5 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 2 年。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条款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6a4a4703-fe6d-49fc-85ac-f0e3bb5e041b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30 分	75 分	105 分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报价	1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响应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响应基准价÷（响应报价或者最终价格）×满分。
企业业绩	10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同类业绩，每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 须同时提供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时间为准。
政策性加分	5 分	节能、环保产品报价和技术加分=（报价评分总分值+技术评分总分值）×5%×（（节能产品价格+环保产品价格）/响应报价）说明：本项计分以“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

		<p>明细表”（格式自拟，须列出所有节能产品单价及合计）、“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须列出所有环保产品单价及合计）以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为准。如果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经磋商小组认定后，可给予政策性加分。节能、环保产品政策性评审加分最高得 5 分。</p>
--	--	---

2.3 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人员配备	10 分	<p>(1) 除项目经理外，每投入 1 名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工程类注册建造师（一级或二级）的人员，得 2 分。</p> <p>(2) 本项最高得 10 分（即最多按 5 人计分，超过 5 人的部分不累计加分）。</p> <p>(3) 同一人员同时具备职称和建造师资格的，只按 1 人计分，不重复计算。</p> <p>注：需提供证书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总体部署方案	13 分	<p>项目实施方案总体安排科学完善、逻辑清晰；针对施工技术、劳动力配置、机械设备投入等内容部署详细、匹配项目需求；结合项目类型制定科学规范的项目组织管理体系、健全的施工保障措施，可全面有效支撑项目顺利实施，得 13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总体安排完整；对施工技术、劳动力、机械设备等内容有明确部署但细节不够详实；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及施工保障措施基本健全，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基本要求，得 10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总体安排较为粗糙；施工技术、劳动力、机械设备等内容虽有部署，但合理性不足；项目组织管理及施工保障措施不够完善，难以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得 7 分；</p> <p>未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仅简单提及施工技术、劳动力、机械设备等相关内容，无实质性部署内容，未制定有效的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及施工保障措施，得 4 分；</p> <p>本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障措施	12 分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权责清晰，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健全完善，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先进、完善、针对性强的全过程保证措施；施工质量控制及验收标准完整规范、符合现行法规及技术标准，可全面保障工程质量与实施效果，得 12 分；</p> <p>项目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基本建立但不够完善；制定相应施工质量及验收标准，具备相应质量保证措施，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基本要求，得 9 分；</p> <p>项目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存在缺失或不够健全；虽明确施工质量及验收标准，但缺少有效、可落地的保证措施，得 6 分；</p>

		<p>组织机构形式不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缺漏项，施工质量及验收标准简单、缺乏可操作性，得 3 分；</p> <p>本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	10 分	<p>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全面完整；关键工序、特殊工序、重难点部位施工方案详实，技术参数明确、工艺先进、安全质量保障到位，完全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得 10 分；</p> <p>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完整；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合理，关键工序有明确方案，无重大缺项，能够满足项目施工总体需求，得 7 分；</p> <p>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够完善；部分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存在缺漏，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得 4 分；</p> <p>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简单、表述模糊；缺乏针对性技术措施，施工工艺不明确，难以有效指导施工，得 2 分。</p> <p>本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0 分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及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及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得 5 分；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及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安全管理目标及全员安全责任制较明确，但整体内容描述较笼统，得 3 分；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内容简单，不清晰，有缺漏项，得 1 分；本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p>现场文明施工保障体系及文明施工制度完善，内容详细，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得 5 分；现场文明施工保障体系及文明施工制度基本满足项目实施，但整体内容描述较笼统，得 3 分；整体内容未尽详尽，不清晰，有缺漏项，得 1 分；本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进度控制	5 分	<p>对总体进度目标详细分解，提供有完善的工期控制措施，工期安排合理，得 5 分；对总体进度目标分解，工期安排合理，未提供合理的工期控制措施，得 3 分；对整体内容描述不清晰，缺乏针对性措施，得 1 分；本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资源配备计划	5 分	<p>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5 分；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可行，得 3 分；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调配投入计划需进一步合理化，得 1 分。</p> <p>本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处理措施	10 分	<p>对本项目过程中供应商解决突发问题的能力、紧急事故处理预案进行评价：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阐述详细，针对各种突发问题均提供详细的紧急事故处理预案且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均有阐述但不详细，针对各种突发问题均提供有紧急事故处理预案且有可操作性，得 7 分；</p>

		<p>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了考虑，阐述不全面、有漏项，针对各种突发问题提供有紧急事故处理预案但缺乏可操作性，得 4 分；</p> <p>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阐述简单、缺乏针对性，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未尽详尽，缺乏解决突发问题的能力，得 2 分；</p> <p>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p>
--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2 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

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

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文件

- 11.4.1 报价一览表；
- 11.4.2 报价函；
- 11.4.3 报价函附录；
- 11.4.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4.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 11.4.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4.7 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的人员配备；
- 11.4.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11.4.9 企业业绩情况表；
- 11.4.10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
- 11.4.11 主要材料明细表；
- 11.4.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4.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4.14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1.4.15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文件

- 11.5.1 人员配备；
- 11.5.2 总体部署方案；
- 11.5.3 质量保障措施；
- 11.5.4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
- 11.5.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11.5.6 进度控制；
- 11.5.7 资源配备计划；
- 11.5.8 应急处理措施；
- 11.5.9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2. 响应报价

12.1 报价依据

12.1.1 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现行《山东省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现行青岛市价目表、现行《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

12.1.2 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近期颁发执行的税金文件及工程造价部门近期发布的有关规定。

12.1.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设计方案、技术资料等，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结合供应商自身技术、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按照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及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12.2 报价说明

1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技术资料以及招标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所报综合单价、合价和总价负责。

12.2.2 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各项费用，并要考虑风险因素。如果报价中未列出，采购人将认为供应商不收取这方面费用，或在其他费用项目上已综合计算。

12.2.3 本次采购各供应商均有两次报价机会，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控制价。

12.2.4 供应商应仔细分析、理解本磋商文件，结合采购设计方案、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市场现状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确定报价，并且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2.5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提供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2.2.6 磋商文件中所列的工程量只作为此次磋商的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与支付以经采购人认可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成交综合单价的乘积为最终依据。

12.2.7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及合价。清单中未填入合价的细目，则视为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12.2.8 供应商应在对报价的各项因素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考虑后报价，并对此报价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所报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12.2.9 本工程其它报价格式及内容参考《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现行）、《青岛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12.2.10 本工程设有控制价，招标控制价随本项目磋商文件一同发布。若磋商报价超过采购人的控制价为无效报价，等于或低于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供应商经核实认为采购人公布的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当在2日内向采购人反映，采购人发现确有错误的应修改。

12.2.11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2.12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进行唱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国产化版）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a4a4703-fe6d-49fc-85ac-f0e3bb5e041b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 编写评审报告；
-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澄清有关问题；
- 4.6 磋商
-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10 编写评审报告；
-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供应商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

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3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_____项目经甲方组织报价确定_____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范围：

4、承包方式：

5、工期：__天，供应商响应时按此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实际施工工期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响应报价不因实际施工工期调整而调整。

6、工程质量：合格

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该价款包括了施工价格及与之配套的材料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工程交付

1、工期：___天，供应商响应时按此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实际施工工期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响应报价不因实际施工工期调整而调整。

2、施工地点：

第三条 交付验收

由甲方统一组织验收。验收方法见特殊条款

第四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第六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3、约束设备安装按乙方进度计划执行。

第七条 乙方责任

- 1、保证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 2、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施工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

第八条 材料和设备供应方式

1、本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采购。但主要材料的选材应与响应文件中所列主材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等相符或高于响应文件所列品牌。设计图纸及采购文件有明确技术要求的质量要求的，乙方选用主材必须满足有关要求。

2、主要材料设备进场，主要进场材料检测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直至提供的材料检测合格方可进入施工场地。实行合格证或有试验要求的，乙方须同时提供合格证，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或试验合格的，方准使用。否则，乙方承担因材料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等费用。

3、特殊材料和设备也可由甲方根据设计要求，经与乙方协商同意后，确定生产厂家、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后，由乙方采购。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施工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直至乙方整改至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为止，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扣除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缺陷责任期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____年

第十二条 其它要求

1. 乙方派出的项目管理班子，必须提供其项目经理简历、业绩、管理班子组成人员的相关情况报甲方备案。上述人员一旦确定，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变更。

2. 乙方必须为其施工劳务人员办理人身安全意外保险(费用由乙方自理)。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造价增加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将工程转包或分包，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招标单位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的工资，如因其他项目债务纠纷、人工费拖欠等原因，被法院查封执行本项目资产或因非甲方原因，工程实际进度拖后计划进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5. 乙方交付的竣工资料必须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汇编》的要求执行；

6. 工程临时设施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在施工现场周围，安设一切必要的标志牌、防护栏等确保施工安全。对施工现场人员、公众及其他财产的安全事故和由此引起的纠纷全部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措施保护沿线和附近的建筑物、地上、地下的管线设施等免

遭破坏；

9. 乙方应遵守国家、青岛市现行有关技术安全、卫生等规定；在备料、施工及生活中控制污染，废弃物运至指定地点；

10. 若乙方在中标公示三日后不能开工或进度严重滞后，招标单位有权中止合同、对工程指定其它乙方；

11. 工程交接：工程竣工，经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乙方应在五日内向招标单位交付该工程，包括房门钥匙和竣工资料，招标单位在接收工程后五日内拨付竣工进度款。

12. 其他未尽事宜按实际情况在合同中约定。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两者如抵触，以特殊条款要求为准。

1. 工期：___天，供应商响应时按此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实际施工工期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响应报价不因实际施工工期调整而调整。

2. 验收标准：主要材料设备须于___月___日前进场，甲方组织人员对材料随机抽取样品送检，检测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直至提供的材料检测合格方可进入施工场地。同时提供合格证，并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或试验合格的，方准使用。否则，乙方承担因材料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此造成工期耽误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特殊材料和设备也可由甲方根据设计要求，经与乙方协商同意后，确定生产厂家、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后，由乙方采购。施工完毕后先由建设工程质量检验部门及环保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检测完毕并合格后由甲方再行组织将进行检测；如是乙方的原因检测不合格，视为整个工程不合格，甲方将不进行验收，并且不再支付剩余款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时间，按工期逾期计算。

3. 本合同项下工程保修期：

4. 保修标准：按国家、相关行业规定标准执行。

5. 乙方负责装修事宜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安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

由乙方负责处理、协调，与甲方无关。

6.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将安全文明施工费全额支付给承包人用于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在财务管理中对该账户实行专户核算，专款专用，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项目费用清单备查，不允许与工程进度款混合使用。

7. 承包人负责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明确负责人、责任人。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省、市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6a4a4703-fe6d-49fc-85ac-f0e3bb5e041b

响应文件

包：第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 2、资格证书；
- 3、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 4、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
- 5、项目负责人证书；
- 6、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 应 商：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北宅街道办事处，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响应，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响应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响应，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响应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包：第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开启一览表；
- 2、报价函；
- 3、报价函附录；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资质证书；
- 6、项目负责人；
-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
- 10、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11、企业业绩情况表；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 3:

开启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费用明细	响应报价（元）	备 注
1			
2			
3			
4			
	暂列金额		
	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报价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之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报价, 工期_____ 日历天, 按照磋商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承接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等任务。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违反磋商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 (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成交供应商履约担保金额			
5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				

备注: 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 (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包括响应报价说明、总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响应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

6a4a4703-fe6d-49fc-85ac-f0e3bb5e0411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电子文档。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响应、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的电子文档)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人员一览表

姓名	在项目班子中 拟担任职务	专业	职称	备注

注：本表须后附项目班子成员的资格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否则该分项不得分。

供应商：_____（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工、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完工程	工程质量

供应商：_____（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企业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供应商：_____（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人员配备
 - 2、总体部署方案
 - 3、质量保障措施
 - 4、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
 - 5、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6、进度控制
 - 7、资源配备计划
 - 8、应急处理措施
- 以上格式自拟

6a4a4703-fe6d-49fc-85ac-f0e3bb5e041b

附录 1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合格制	营业执照
	声明函	合格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格制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	合格制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说明（格式自拟）
符合性检查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1.7★本项目严格执行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及《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如下：对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明确的“必选类”建材，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对于“可选类”建材，选用的绿色建材种类应不低于建筑项目涉及建材种类的 40%。同时，所有绿色建材必须符合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消防等技术标准，供应商在供货时应当出具所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

			<p>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有效检测报告等）。在施工阶段，要强化现场监管，确保施工单位落实绿色建筑要求，使用符合标准的绿色建材。</p> <p>◆★2.1 工期：30 天。</p>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一报价一览表）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其他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其他 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技术部分	人员配备	10.0	<p>(1) 除项目经理外，每投入 1 名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工程类注册建造师（一级或二级）的人员，得 2 分。</p> <p>(2) 本项最高得 10 分（即最多按 5 人计分，超过 5 人的部分不累计加分）。</p> <p>(3) 同一人员同时具备职称和建造师资格的，只按 1 人计分，不重复计算。</p> <p>注:需提供证书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总体部署方案	13.0	<p>项目实施方案总体安排科学完善、逻辑清晰;针对施工技术、劳动力配置、机械设备投入等内容部署详细、匹配项目需求;结合项目类型制定科学规范的项目组织管理体系、健全的施工保障措施，可全面有效支撑项目顺利实施，得 13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总体安排完整;对施工技术、劳动力、机械设备等内容有明确部署但细节不够详实;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及施工保障措施基本健全，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基本要求，</p>

			<p>得 10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总体安排较为粗糙；施工技术、劳动力、机械设备等内容虽有部署，但合理性不足；项目组织管理及施工保障措施不够完善，难以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得 7 分；</p> <p>未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仅简单提及施工技术、劳动力、机械设备等相关内容，无实质性部署内容，未制定有效的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及施工保障措施，得 4 分；</p> <p>本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障措施	12.0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权责清晰，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健全完善，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先进、完善、针对性强的全过程保证措施；施工质量控制及验收标准完整规范、符合现行法规及技术标准，可全面保障工程质量与实施效果，得 12 分；</p> <p>项目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基本建立但不够完善；制定相应施工质量及验收标准，具备相应质量保证措施，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基本要求，得 9 分；</p> <p>项目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存在缺失或不够健全；虽明确施工质量及验收标准，但缺少有效、可落地的保证措施，得 6 分；</p> <p>组织机构形式不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缺漏项，施工质量及验收标准简单、缺乏可操作性，得 3 分；</p> <p>本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方案	10.0	<p>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全面完整；关键工序、特殊工序、重难点部位施工方案详实，技术参数明确、工艺先进、安全质量保障到位，完全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得 10 分；</p> <p>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完整；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合理，关键工序有明确方案，无重大缺项，能够满足项目施工总体需求，得 7 分；</p>

			<p>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够完善；部分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存在缺漏，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得 4 分；</p> <p>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简单、表述模糊；缺乏针对性技术措施，施工工艺不明确，难以有效指导施工，得 2 分。</p> <p>本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0.0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及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及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得 5 分；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及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安全管理目标及全员安全责任制较明确，但整体内容描述较笼统，得 3 分；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内容简单，不清晰，有缺漏项，得 1 分；本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p>现场文明施工保障体系及文明施工制度完善，内容详细，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得 5 分；现场文明施工保障体系及文明施工制度基本满足项目实施，但整体内容描述较笼统，得 3 分；整体内容未尽详尽，不清晰，有缺漏项，得 1 分；本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进度控制	5.0	<p>对总体进度目标详细分解，提供有完善的工期控制措施，工期安排合理，得 5 分；对总体进度目标分解，工期安排合理，未提供合理的工期控制措施，得 3 分；对整体内容描述不清晰，缺乏针对性措施，得 1 分；本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资源配备计划	5.0	<p>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5 分；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可行，得 3 分；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调配投入计划需进一步合理化，得 1 分。本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处理措施	10.0	<p>对本项目过程中供应商解决突发问题的能力、紧急事故处理预案进行评价；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阐述详</p>

			<p>细，针对各种突发问题均提供详细的紧急事故处理预案且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均有阐述但不详细，针对各种突发问题均提供有紧急事故处理预案且有可操作性，得 7 分；</p> <p>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了考虑，阐述不全面、有漏项，针对各种突发问题提供有紧急事故处理预案但缺乏可操作性，得 4 分；</p> <p>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阐述简单、缺乏针对性，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未尽详尽，缺乏解决突发问题的能力，得 2 分；</p> <p>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p>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5.0	<p>基准价计算名称: 以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C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 \times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times \text{满分}$</p>
	企业业绩	10.0	<p>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同类业绩，每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时间为准。</p>
	政策性加分	5.0	<p>节能、环保产品报价和技术加分 = (报价评分总分值 + 技术评分总分值) $\times 5\% \times ((\text{节能产品价格} + \text{环保产品价格}) / \text{响应报价})$ 说明：本项计分以“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须列出所有节能产品单价及合计）、“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须列出所有环保产品单价及合计）以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为准。如果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经磋商小组认定后，可给予政策性加分。节能、环保产品政策性评审加分最高得 5 分。</p>

6a4a4703-fe6d-49fc-85ac-f0e3bb5e041b

附录 2

6a4a4703-fe6d-49fc-85ac-f0e3bb5e041b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神清宫周边道路、边坡落岩除险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	神清宫周边道路、边坡落岩除险项目	
1.1.1	道路及停车场	
1.1.2	管涵及沉砂池	
1.1.3	排水边沟及土边沟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费	
2.2	其中：环境保护费	
2.3	其中：文明施工费	
2.4	其中：临时设施费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3.6	其中：优质优价费	
3.7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合计	

6a4a4703-fe6d-49fc-85ac-f0e3bb5e041b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名称:神清宫周边道路、边坡落岩除险项目

第1页 共1页

计算规则说明					
补充计算规则说明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6a4a4703-fe6d-49fc-85ac-f0e3bb5e041b

6a4a4703-fe6d-49fc-85ac-f0e3bb5e041b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神清宫周边道路、边坡落岩除险项目

第1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神清宫周边道路、边坡落岩除险项目					
		道路及停车场					
1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土类别:四类土 2.挖土深度:按照设计说明	m3	45		
2	04B001	石方开挖	1.石方开挖 2.详见设计说明	m3	405		
3	040103003001	余方弃置	1.弃料品种:土石方外运	m3	450		
4	040102001001	碎石整理	1.岩石类别:详见设计说明 2.开凿深度:详见设计说明 3.对松动及崩落隐患碎石进行凿除 4.施工措施综合考虑	m3	40		
5	040201004001	路面整理	1.整体路面整理 2.详见设计图纸	m2	1561.36		
6	040203008001	块料面层-毛石路	1.20cm厚MU40平毛石(外露 面采用自然面) 2.3cm厚1:3水泥砂浆窝牢 3.15cm厚C15水泥混凝土 垫层 4.素土夯实,夯实度>92%	m2	1561.36		
7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	1.材料品种、规格:石质缘石 2.详见设计图纸说明	m	455		
8	040203007001	混凝土靠背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厚度:详见设计说明 3.详见设计说明	m3	31.85		
9	04B002	裸岩凿毛平整并开防滑槽	1详见设计说明	m2	105		
10	020405001001	栏杆	1.构件类型:热镀锌钢管栏杆 杆高 2.构件规格尺寸:1150 3.详见设计说明	m	252		
11	04B003	金属围网	1.高度2米 2.详见设计说明	m	90		
12	040303002001	混凝土基础-栏杆基础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详见设计说明	m3	7.5		
13	04B004	标牌1.2.3	1.详见设计说明	个	3		
14	04B005	标牌4	1.详见设计说明	个	1		
15	040303002002	混凝土基础-标牌基础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详见设计说明	m3	0.29		
16	04B006	水泥砂浆抹灰	1.详见设计说明	m2	0.7		
17	04B007	无人运输机	1.180公斤吊装 2.详见设计说明	台班	14		
18	04B008	带锁手动力车道闸	1.详见设计说明	套	1		
		管涵及沉砂池					
19	040101001002	挖一般土方	1.土类别:三类土 2.挖土深度:按照设计说明	m3	97.9		
20	040103001001	沟槽、基坑回填方	1.土方回填 2.详见设计说明	m3	257.9		
21	04B010	石方开挖	1.石方开挖 2.详见设计说明	m3	391.77		
22	040103003002	余方弃置	1.弃料品种:土石方外运	m3	231.86		
23	040303002003	混凝土基座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详见设计说明	m3	28.16		
24	040303002004	混凝土基础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详见设计说明	m3	26.7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神清宫周边道路、边坡落岩除险项目

第2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5	040501001001	混凝土管道铺设	1.钢筋混凝土管DN1200 2.管道密闭实验 3.详见设计说明	m	52		
26	040502004001	混凝土管道接口	1.种类:橡胶圈DN1200 2.详见设计说明	个	22		
27	040501001002	混凝土管道铺设	1.钢筋混凝土管DN500 2.管道密闭实验 3.详见设计说明	m	10		
28	040502004002	混凝土管道接口	1.种类:橡胶圈DN500 2.详见设计说明	个	5		
29	040305003001	浆砌块料-基础、护底	1.材料品种、规格:浆砌M30块石 2.砂浆种类、强度等级:M10水泥砂 3.详见设计说明	m3	20.85		
30	040305003002	浆砌块料-挡墙	1.材料品种、规格:浆砌M30块石 2.砂浆种类、强度等级:M10水泥砂 3.平缝 4.详见设计说明	m3	36.57		
31	040305003003	浆砌块料-浆砌毛石沉砂池	1.材料品种、规格:毛石 2.平缝 3.详见设计说明	m3	16.4		
32	040303002005	混凝土基础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详见设计说明	m3	0.16		
33	040305004001	砖砌体-沉砂池	1.材料品种、规格:预拌砌筑砂浆(干拌) DM M10/ 沉砂池 2.详见设计说明	m3	1.61		
34	010503014001	盖板、井圈	1.构件名称: 2.构件尺寸: 3.混凝土强度等级: 4.砂浆种类及强度等级:	套	1		
		排水边沟及土边沟					
35	040101001003	挖一般土方	1.土类别:四类土 2.挖土深度:按照设计说明	m3	277.6		
36	040103001002	沟槽、基坑回填方	1.土方回填 2.详见设计说明	m3	215.9		
37	04B012	石方开挖	1.石方开挖 2.详见设计说明	m3	4.7		
38	040103003003	余方弃置	1.弃料品种:土石方外运	m3	66.39		
39	04B013	原土夯实		m2	154.2		
40	040305003004	浆砌块料-排水沟	1.材料品种、规格、排(截)水沟 浆砌片石 2.砂浆种类、强度等级:M10水泥砂 3.平缝 4.详见设计说明	m3	61.68		
合计							

6a4a4703-fe6d-49fc-85ac-f0e3bb5e041b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神清宫周边道路、边坡落岩除险项目

第1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工程项目			
1.1	011601009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1.2	011601008001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1.3	011601007001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1.4	011601006001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内容		
2	000002	神清宫周边道路、边坡落岩除险项目			
2.1	000003	道路及停车场			
2.1.1	041201021001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2.1.2	041201023001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2.1.3	041201020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2.1.4	041201024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 necessary 保护措施		
2.1.5	041201027001	市政工程定位复测	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		
2.1.6	041201014001	市政工程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2.1.7	041201003001	桥涵支架	1.支架地基处理 2.支架的搭设、使用及拆除 3.支架预压 4.材料运输		
2.1.8	041201012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安拆费包括施工机械费、设备在现场进行安装拆卸的所需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 2.进出场费包括施工机械、设备整体或分体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等费用		
2.1.9	04B009	其他措施项目	墙体模板		
2.1.10	041201019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1.11	041201018001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2.1.12	041201017001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1.13	041201016001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神清宫周边道路、边坡落岩除险项目

第2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 (元)	备注
2.1.13	041201016001	临时设施	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 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2.2	000008	管涵及沉砂池			
2.2.1	041201021002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 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2.2.2	041201023002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 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2.2.3	041201020002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 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 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2.2.4	04120102400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 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 necessary 保护措施		
2.2.5	041201027002	市政工程定位复测	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		
2.2.6	041201014002	市政工程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 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2.2.7	041201003002	桥涵支架	1. 支架地基处理 2. 支架的搭设、使用及拆除 3. 支架预压 4. 材料运输		
2.2.8	041201019002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2.9	041201018002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2.2.10	041201017002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2.11	041201016002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 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2.3	000013	排水边沟及土边沟			
2.3.1	041201021003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 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2.3.2	041201023003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 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2.3.3	041201020003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 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 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神清宫周边道路、边坡落岩除险项目

第3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2.3.4	041201024003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必要保护措施		
2.3.5	041201027003	市政工程定位复测	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		
2.3.6	041201014003	市政工程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2.3.7	041201019003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3.8	041201018003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2.3.9	041201017003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3.10	041201016003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合计			

6a4a4703-fe6d-49fc-85ac-f0e3bb5e041b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神清宫周边道路、边坡落岩除险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479.60	
6	优质优价费		
7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合计=1+2+3+4+5+6+7	479.60	

6a4a4703-fe6d-49fc-85ac-f0e3bb5e041b

6a4a4703-fe6d-49fc-85ac-f0e3bb5e041b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神清宫周边道路、边坡落岩除险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合计					

6a4a4703-fe6d-49fc-85ac-f0e3bb5e041b

6a4a4703-fe6d-49fc-85ac-f0e3bb5e041b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神清宫周边道路、边坡落岩除险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6a4a4703-fe6d-49fc-85ac-f0e3bb5e041b

6a4a4703-fe6d-49fc-85ac-f0e3bb5e041b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神清宫周边道路、边坡落岩除险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备注
					暂定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具					
1	计日工-施工机具	台班				
	施工机具小计					
四	零星工作					
1	计日工-零星工作	工日				
	零星工作小计					
	总计					

6a4a4703-fe6d-49fc-85ac-f0e3bb5e041b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神清宫周边道路、边坡落岩除险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备注
1	发包人提供材料				
2	专业分包工程				
3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合计				

6a4a4703-fe6d-49fc-85ac-f0e3bb5e041b

6a4a4703-fe6d-49fc-85ac-f0e3bb5e041b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计价表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计价表

工程名称:神清宫周边道路、边坡落岩除险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083		
	合计				

6a4a4703-fe6d-49fc-85ac-f0e3bb5e041b

6a4a4703-fe6d-49fc-85ac-f0e3bb5e041b

优质优价费计价表

优质优价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神清宫周边道路、边坡落岩除险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1	优质优价费				
	合计				

6a4a4703-fe6d-49fc-85ac-f0e3bb5e041b

6a4a4703-fe6d-49fc-85ac-f0e3bb5e041b

增值税计价表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神清宫周边道路、边坡落岩除险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税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9.00	
合计					

6a4a4703-fe6d-49fc-85ac-f0e3bb5e041b

6a4a4703-fe6d-49fc-85ac-f0e3bb5e041b

材料暂估单价表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神清宫周边道路、边坡落岩除险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计量 单位	暂估	备注
				单价(元)	
	神清宫周边道路、边坡落岩除险项目				
	道路及停车场				
	小计				
	管涵及沉砂池				
	小计				
	排水边沟及土边沟				
	小计				

6a4a4703-fe6d-49fc-85ac-f0e3bb5e041b

6a4a4703-fe6d-49fc-85ac-f0e3bb5e041b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神清宫周边道路、边坡落岩除险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有效损耗率(%)	备注
	神清宫周边道路、边坡落岩除险项目				
	道路及停车场				
	管涵及沉砂池				
	排水边沟及土边沟				

6a4a4703-fe6d-49fc-85ac-f0e3bb5e041b

6a4a4703-fe6d-49fc-85ac-f0e3bb5e041b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适用于价格 信息调差法）

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备注
1	神清宫周边道路、边坡落岩除险项目	详见工程量清单	/

6a4a4703-fe6d-49fc-85ac-f0e3bb5e041b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843566.4

专家个数：3

投标人报价方式：总价（元）

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人）端【(信创版)青岛公共资源招投标助手】（以下简称 iFly 助手，）负责接收评审委员会发起的消息通知（含谈判、磋商、澄清、答辩、多轮报价等），及响应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请供应商（投标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 iFly 助手在线登录状态，直至开标界面的“开标结束”模块提示“项目已评标结束”。若因网络环境或者投标人操作不熟悉等原因导致 iFly 助手未启动或者未登录，致使无法收到消息通知，供应商（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

iFly 助手成功登录的标识如下：成功登录后，电脑右下角会出现蓝色弹框提示“登录成功”，双击电脑右下角 iFly 助手图标，显示“xx 公司（在线）”代表 iFly 助手是在线登录状态；若显示为离线状态、登录失败状态，请点击“重新登录”按钮；若重新登录后仍有网络异常等情况，请与客服（0532-85871505 转 5）联系；若有异常不联系，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

报价说明：单价、总价报价按两位小数填写；费率、优惠率、降噪率等报价按三位小数填写，系统最多支持四位小数。